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暨核數師報告書。	419,940,8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1	重選陳平先生為董事。	419,941,2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2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董事。	419,941,2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3	重選黃少庚先生為董事。	419,941,2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9,940,8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19,940,8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4.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19,940,800 (99.9990%)	4,400 (0.0010%)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000,861,680股。
- (2)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濮復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